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 之事前认可意见书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经认真研究，现就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独立意见如下：

1、同意《关于本公司与江苏东方路桥建设养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路桥”）签订钢箱梁涂装出新项目合同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本公司与东方路桥公司签订钢箱梁涂装出新项目合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2、同意《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靖锡澄公司”）与江苏高速公路养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养公司”）签订桥梁检查、维修加固设计等合同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靖锡澄公司与高养公司签订桥梁检查、

维修加固设计等合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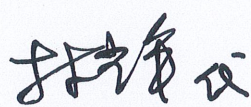
3、同意《关于控股子公司广靖锡澄公司与江苏现代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检测公司”）签署桥梁检查检测补充协议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靖锡澄公司与现代检测公司签署桥梁检查检测补充协议，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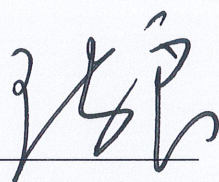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书
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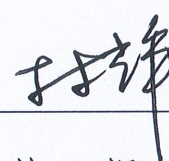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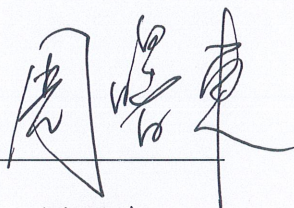
张柱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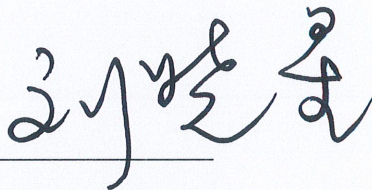
陈良



林辉



周曙东



刘晓星

2020年6月23日